

重视民营企业新视角的研究,促进民营企业快速发展

特约专家 王林昌

我国的民营企业(狭义民营企业—私营企业)迄今已发展到 430 多万家,企业数量占全国企业总数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其在国民经济发展和人们的社会生活中,已经和还将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自 2004 年国务院制定了《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国务院非公经济 36 条”)明确提出了推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 7 个方面 36 条的重要政策措施后,民营企业的政策环境空前宽松,民营企业正以更快的增长速度持续、健康地向更高的目标迈进。为了有效地促进民营企业快速、有序地发展,我国的理论界也包括一些民营企业家,从不同的层面对制约或影响民营企业发展的很多方面进行了研究。

从研究的内容看,主要包括:市场准入的政策环境、民营企业的融资问题、民营企业的战略管理、民营企业的企业文化、民营企业核心竞争力、民营企业的资本运营、民营企业的家族化管理(民营企业的研究中,研究最多的还是民营家族企业问题,从民营家族企业家到企业的职业经理人,从家族企业的概念到家族企业的管理,从家族企业的产权制度到家族企业的融资,从家族企业的治理结构到家族企业制度的变迁等,可以说,研究得比较系统)、民营企业的劳资关系、民营企业的危机管理、民营企业的创新问题、民营企业的国际化经营等等。对于民营企业这些方面的研究,虽然存在不同的认识及理论观点,但从总体上讲,已基本形成我国民营企业管理理论的框架雏形。因而,为了深化民营企业的研究,需要寻找新的研究视角,不断探讨民营企业发展过程中的新问题。这里所刊的 3 篇文章中,王林昌的《基于信用缺失环境下的弱质民营企业发展路径》,不是把民营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进行一般研究,而是从中划分出一种“弱质企业”,并把其放在社会信用缺失的背景中进行研究。在当前的环境中,弱质民营企业出于急功近利的需要,采取的是退而求其次的非常态的运作理念与行为,鉴于这种特殊情况,其发展路径也应该是根据其“弱质”的特点进行选择。焦方太的《论我国民营企业的利益保护机制》,是把民营企业作为一个利益群体,并从外在保护机制(即市场的或社会的保护机制)和自我保护机制(即自我组织的程度和能力)的视角进行研究,提出民营企业的两种保护机制之间不应该是一个简单的主动与被动的关系,而是一种双向互动的关系,为使民营企业的利益在政策形成的过程中得到最有效的反映,民营企业应从既定环境的简单接受者转变为未来环境的有效影响者。张晓昊的《委托—代理理论视角的民营上市公司控制权博弈》,也不是一般的研究我国的民营上市公司问题,而是利用委托—代理理论的扩展模型,展示影响企业剩余分配的重要因素和博弈过程,揭示股东和管理者由于利己主义和机会主义的影响,都有在实际工作中不断了解对方信息而隐藏自身信息的倾向,这种倾向的表现就是为获得尽可能的信息优势而对公司控制权的争夺。由于股东通过各种方式强化了对公司的控制权,导致管理层不得不接受扭曲的合约,或与股东“合谋”通过“侵占效应”获得契约外收入。实际上,在民营企业发展的过程中,需要研究的新问题很多,我们选择的几个论题,也都是初步探讨,研究也要逐步深化。今天发表出来,希望引起关注,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